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 680号

2021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中俄、中乌、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促进国内高校与俄乌白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2021年将继续实施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本项目采取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派出。

有关项目的具体介绍、申请材料、申报材料清单及说明、时间安排等详见项目简章（附后）。

申报新项目单位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请书、单位推荐公函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新获批项目结果将于次年2月底前公布。

已获批项目单位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获批项目年度总结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

2021 年人员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3 月 1-10 日；第二批 9 月 1-10 日。项目单位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黄玥玢、侯海娜

联系电话：010-66093933/6609355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100044

附件：1. 2021 年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章
2. 项目申请书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